

证券代码: 300758

证券简称: 七彩化学

公告编号: 2024-113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二审判决(终审)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原告
- 3、涉案的金额:不适用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:公司前期预缴的一审诉讼案件受理费共计 3,000 元,予以退还。不会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原告")与先尼科化工(上海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先尼科"或"被告")确认不侵害知识产权纠纷一案。公司于 2024年6月11日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沈阳中院")提起诉讼,公司 2024年7月3日收到沈阳中院受理案件通知书(2024)辽01民初1420号、(2024)辽01民初1421号、(2024)辽01民初1422号,公司于 2024年10月8日收到沈阳中院民事判决书(2024)辽01民初1420号、(2024)辽01民初1421号、(2024)辽01民初1420号、(2024)辽01民初1421号、(2024)辽01民初1422号。2024年10月14日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《关于诉讼案件上诉受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112)。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(2024)辽民终1403号。判决书结果如下:



二、判决结果

公司的上诉请求不成立,本院不予支持。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,适用法律 正确,应予维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 一项、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驳回上诉,维持原裁定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三、判决结果对公司利润的影响

公司前期预缴的一审诉讼案件受理费共计 3,000 元,予以退还。不会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本次披露的诉讼事项外,公司(包括控股子公司)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 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(2024)辽民终 1403 号 特此公告。

>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9 日